

兴国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兴扶开字〔2020〕20号

关于同意 2021 年脱贫攻坚项目入库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扶贫办公室、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20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经村级申报、乡镇审核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程序并公示无异议后，现同意将审核后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 2021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。在扶贫资金安排时严格执行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，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扶贫资金。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对未纳入又符合脱贫攻坚政策要求且条件成熟的项目可

按规定程序动态调整入库，确保项目储备质量。

附件：兴国县 2021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汇总表

兴国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年11月30日

